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590號

原　　告　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仕彬

訴訟代理人　姚秉正

被　　告　苙森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8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25日簽訂「電梯工程承攬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材料並為被告製作，乘客用昇降機一部（型號：PA-P15），總價款164,000元，並於系爭電梯完成時，由原告將此電梯財產權移轉予被告，故究其本質應為買賣關係。原告業已於108年5月15日移轉前開電梯予被告使用，被告依約尚應給付114,800元，詎被告竟藉口拖延拒付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，併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點約定，以週年利率15%計算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4,

800元，及自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材料並為被告製作，乘客用昇降機一部（型號：PA-P15），約定總價款164,000元，原告業已於108年5月15日移轉前開電梯予被告使用，然被告尚餘114,800元未為給付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梯工程承攬合約書、電梯（部品）交車或驗收證明單為憑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關於契約之定性即契約之性質在法律上應如何評價，屬於法律適用之範圍。法院依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就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確定契約之內容後，應依職權判斷該契約在法律上之性質，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，如未就材料之內容及其計價之方式為具體約定，應推定該材料之價額為報酬之一部，除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（或材料）財產權之移轉，有買賣契約性質者外，當事人之契約仍應定性為單純承攬契約。又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，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，製成物品供給他方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此種契約之性質，究係買賣抑或承攬，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。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工作之完成，應定性為承攬契約；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財產權之移轉，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；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，則為承

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兩造依系爭契約之交易流程為由原告提供材料，並於約定之工程地點，為被告施作系爭電梯，於施作完成後由被告驗收完工並交付被告使用（見本院卷第21-23頁）；基此，核兩造簽署系爭契約之真意，既有要求原告完成系爭電梯工程之工作，亦欲使被告取得原告製成系爭電梯之所有權，是就工作之完成及所有權之移轉，兩者並無所偏重，則依上開說明，系爭契約自應定性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（製造物供給契約），而除關於工作物所有權之移轉，適用買賣之規定外，其餘仍應適用關於承攬之規定。是本件關於原告向被告請求系爭電梯之報酬乙節，自應適用承攬之相關規定，附此說明。本件兩造既係約定系爭電梯完工後由被告驗收，且亦經被告於108年5月15日驗收完畢，有系爭電梯之驗收證明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則原告業已完成工作，而被告尚有報酬金額114,800元未為給付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114,800元，於法有據。

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契約請求權，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被告應於原告交付系爭電梯時（即被告驗收完畢後），將餘款全數繳清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迄未給付，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；又據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點約定：「甲方（即被告）未能按本合約第五條約定付款或支票無法如期兌現工程款時，延遲款項須按15%利息計算，乙方（即原告）並得解除本合約，由甲方已付款項作為賠償已方

之損害」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08年5月15日驗收完畢之翌日即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4,800元，及自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